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1) 要約接納水平；及
- (2) 進一步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9月26日聯合發佈的初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始要約，連同初始接納表格(「**初始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14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要約期；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1月17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修訂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接納水平

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44,066,982股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8%。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2025年4月28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6%。

經計及(i)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初始綜合文件前已擁有的333,846,846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913,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延長要約期及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

於刊發經修訂要約公告後，要約人謹此澄清《收購守則》規則15.5不適用於要約，因此要約人可將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而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並無授出該同意)。

要約人已決定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提供更多時間供股東考慮接納經修訂要約。誠如經修訂要約公告所載，經修訂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經修訂要約的接納表格及認購表格)將載於經修訂綜合文件。

經修訂要約僅可於經修訂綜合文件寄發後提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正落實經修訂綜合文件的內容。股東於接獲並細閱經修訂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前，切勿對經修訂要約達致意見。除本公告所載述者外，初始綜合文件及初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警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初始要約之前，務請股東仔細閱讀初始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初始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初始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股東於接獲並細閱經修訂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前，切勿對經修訂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